长沙市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经1993年5月31日市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一九九三年六月四日　　第一条　为预防水土流失、保护和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应本市长沙县、望城县、浏阳市、宁乡县和郊区。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部门主管本辖区的水土保持工作，并应配备专职预防监督人员；乡、镇水利水电管理站可配备兼职预防监督人员。　　第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进行水土保持查勘和编制水土保持规划；　　3、督促检查有关部门的水土保持工作，依法查处有关水土保持的违法案件；　　4、调查水土流失情况，提出保护和治理措施；　　5、组织开展有关水土保持的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人才培训工作。　　第五条　林业、农业、规划、国土、矿管、交通、财政、物价、公安、环保、建工和计委、建委、乡镇委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共同搞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在陡坡地、干旱地区铲草皮、挖树花。　　禁止在25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禁止在崩岗、陡壁和侵蚀沟壑区域、容易产生山崩，滑坡、塌方和泥石流的区域、水库的保护区和渠道、堤坝两侧保护范围特别是国家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开荒、挖沙、取土、采石、伐树。　　禁止在容易引起水土流失的坡地、水库库区坐靠山坡分水岭以内的区域和江河渠道、铁路、公路两侧坐靠的山坡以及坡度在20度以上的坡地全垦整地造林、全垦抚育。　　第七条　从事可能引起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制定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措施负责治理好因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　　第八条　开垦25度以下，5度以上的荒坡地，个人开垦应填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集体和国营单位开垦应提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经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办理土地开垦手续。　　第九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必须制定采伐区水土保持方案，采伐计划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采伐区的水土保持方案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第十条　开办乡镇集中年采矿企业和个一本申请采矿，必须持有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方可申请办理采矿批准手续。　　第十一条　修建铁路、公路。水电工程、开办大中型工业企业，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书中，必须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　　小型基本建设工程和生产建设项目应填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开发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同时验收水土保持设施，并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第十三条　开发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等发生较大改变时，开发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应在实施前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按规定的审批程序报原审批单位审批。　　第十四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后，应主动会同有关部门现场查勘，及时批复。　　第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按水土保持方案对造成的水土流失负责治理。本单位无力治理的，应向水行政主管部门交纳治理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治理。　　治理费标准由市物价局会同市水利水电局核定。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按下列规定处罚：　　l、毁林开荒、烧山开荒以及在陡坡地、干旱地区铲草皮、挖树蔸，按破坏植被面积每平方米处以0．5--1元的罚款；　　2、在禁止开垦的土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除责令其停止开垦，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可按每平方米处以0．5--1元的罚款；　　3、在崩塌滑坡区、泥石流易发区以及其它禁止取土、挖沙、采石的区域进行资源开采活动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破坏程度，处以1000--5000元的罚款；　　4、在禁止全垦整地造林、全垦抚育的地区，实行全垦整地和全垦抚育的，按水土流失面积每平方米处0．6--1元罚款；　　已在禁垦坡度以下开垦荒地不申报水土保持方案的，除责令停止开垦，补报水土保持方案外，按每平方米处以0．5-l元的罚款；未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造成水土流失的，按每平方米处以l--2元的罚款；　　6、在林区采伐林木，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按每平方米处卜2元罚款。　　7、企业事业单位在生产和建设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或个体采矿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除责令其采取补救措施或补交治理费外，可根据所造成的危害，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决定按治理费的10-30％处以罚款。　　8、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除责令其恢复原貌或照价赔偿外，并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水土保持监督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水土保持监督人员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的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复议决议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在规定期限不申请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九条　水土保持监督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和上级主管机关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长沙市人民政府法制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